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办理指引

(2020年5月)

目 录

资本项目管理	2
1 事项名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
1.1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2
1.2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6
1.3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8
1.4 事项名称：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9
1.5 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9
2 事项名称：外债及租赁对外债权相关的外汇管理	12
2.1 事项名称：外债登记管理	13
2.1.1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13
2.1.2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申请异地开立外债账户	20
2.1.3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20
2.1.4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21
2.2 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22
3 事项名称：跨境担保外汇管理	23
3.1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逐笔登记	24
3.2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变更登记	28
3.3 事项名称：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管理	28
3.4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29
3.5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30
3.6 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31
3.7 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32
4 事项名称：证券投资项下相关的外汇管理	32
4.1 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外汇登记	33
4.2 事项名称：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外汇登记	33
4.3 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变更	34
4.4 事项名称：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外汇登记变更	34
4.5 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外汇登记注销	35
4.6 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	35
4.7 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年度付汇额度申请	36
5 事项名称：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	36

注：1、本业务办理指引谨供参考，如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2、本业务办理指引仅限于上海地区使用。

资本项目管理

1 事项名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一、实施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

三、办理流程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和申请表格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申请人应按要求说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二）在办理业务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提交材料以“简洁、能说明问题”为原则；业务办理完毕，业务申请书（表）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应留存外汇局以存档。如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交部分规定材料的（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关键性材料外），申请人应向外汇局保证交易真实合法，递交补充提交承诺书后，可申请办理直接投资项下业务；业务办理完毕，应于承诺期内将材料补足。

（三）对于本操作指南中未明确规定但确有合理需求的资本项目业务，申请人可提请外汇分（支）局研究并向上一级外汇局请示。相关业务管理原则明确的，可向外汇分（支）局申请按照资本项目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相关要求办理。

（四）申请人应配合外汇局开展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办理合规性的现场及非现场核查工作。

（五）相关资本项目境外投资业务申请表格格式见附件。

四、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科室：直接投资业务科、事后监管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7:00

办理地点：陆家嘴东路181号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58845151、58845470

五、业务管理具体内容

1.1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直接到银行办理。

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8.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资本项目处事后监管科

咨询电话：58845151

表格下载：《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主体代码：

境外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_____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中方实际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币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申请金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外文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中方所占比例（%）				投资项目性质				
境外投资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上市地：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四、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已汇出前期费用	货币出资	债权转股权	境外解决	境内权益出资		利润分配比例（%）
						A、实物	B、无形资产	
						C、股权		
						D、其他形式		
合计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五、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利润分配比例 (%)
合计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外方股 东国别/ 地区	转让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其中：1. 境外 支付金额	2: 其他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其中：1、留存 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投资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其中：1、留存 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 留存境外金额	2. 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p>十、承诺：请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7、“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标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8、“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主要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动；
- 9、“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 10、“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 11、“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 12、“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 13、“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14、“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15、“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16、“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17、“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18、“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 19、“企业外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 20、“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号；
- 21、“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 22、“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内容填写；
-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 25、“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 26、“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 27、“中方所占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数填写；
- 28、“投资项目性质”包括“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境外制造加工、境外科技研发、带动出口（含境外带料加工）及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29、“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注册证书填写；
- 30、“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 31、“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2、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已汇出前期费用金额+货币出资+债权转股权+境外解决+境内权益出资；
- 33、“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 34、“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 35、“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 36、“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 37、“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 38、“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万美元；B、50万美元”；
- 39、“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 40、“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4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2、“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形式”指境内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1.2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11.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资本项目处直接投资业务科

咨询电话：58845151

表格下载：《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往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3.1,3.2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1.3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变更登记

-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 5.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注销登记

-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2.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需要提交相关跨境部门的确认材料。
- 4.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主要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 9.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资本项目处直接投资业务科

咨询电话：58845151

表格下载：《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1.4 事项名称：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业务流程：

境内居民个人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激励计划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4.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还应提交说明函。

注意事项：

新设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

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资本项目处事后监管科

表格下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1.5 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业务流程：

境内居民个人向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予以核准。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5. 如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资本项目处事后监管科

咨询电话：58845151

表格下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附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所在地 (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出资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分散的, 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 (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境外支付金额	2. 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 留存境外金额			2. 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外汇局）：_____（盖章）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中方）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表（一式两份）。银行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应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给登记申请人。外汇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应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给登记申请人。
- 2、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4、“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

-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 5、“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6、“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7、“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8、“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9、“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10、“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11、“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 12、“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13、“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14、“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15、“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16、“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17、“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8、“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 19、“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20、“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 2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22、“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2 事项名称：外债及租赁对外债权相关的外汇管理

一、实施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办理流程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和申请表格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申请人应按要求说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二）在办理业务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提交材料以“简洁、能说明问题”为原则；业务办理完毕，业务申请书（表）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应留存外汇局以存档。

（三）对于本操作指引中未明确规定但确有合理需求的资本项目业务，申请人可提请外汇分局研究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请示。相关业务管理原则明确的，可向外汇分局申请按照资本项目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相关要求办理。

（四）申请人应配合外汇局开展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办理合规性的现场核查及非现场核查等工作。

（五）《境内机构外债信息表》、《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境内主体内保外贷情况表》等外债申请表格格式见后。

四、办理时限：材料齐备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五、申请条件：注册地在上海的机构

六、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科室：外债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7:00

办理地点：陆家嘴东路181号服务大厅前台71号、73号、74号、75号

联系电话：58845265

2.1 事项名称：外债登记管理

2.1.1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9. 其他相关法规。

（二）办理材料

1. 登记申请书一份，其中需明确借贷双方、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提款及还款计划等。申请中需说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现金、银行存款、其它应收款、净资产、总资产等的详细情况，现金、银行存款、其它应收款等金额较大的，请说明资金充足为何还要借入外债。
2. 《境内机构外债信息表》（外汇局提供，下附）。
3.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汇局提供，下附）等材料。
4.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汇局提供，下附）。
5.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6.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并加盖借款企业公章。合同中须明确借款金额、币种、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时间及适用法律等重要条款。
7. 若向境外个人借款则需提供个人护照复印件，台湾同胞则提供台胞证复印件。
8. 借款企业如为融资租赁公司，需提供本企业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原则

1. 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外汇局应发给非银行债务人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

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3. 中资非银行债务人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入外债。2018年1月12日以前，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在现行外债管理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年1月12日以后，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4. 在银发〔2017〕9号文件所规定的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明确其在过渡期内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如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应同时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过渡期结束后，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以下简称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

5.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比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6. 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①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②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③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①企业按净资产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

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25。

（4）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按照现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外债登记的，仍应办理外债登记）：

①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QFII、RQFII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②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③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④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⑤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⑥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5）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客户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及因自身币种及

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6) 非银行债务人在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备案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7)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8) 非银行债务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非银行债务人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非银行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高或上限降低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7. 现行外债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 投注差

除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

(2) 其他外债数量控制方式

①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6 倍。

②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 10 倍（B），然后将（B-A）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8. 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由所在地外汇局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到资情况并打印留存。

9.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

(1) 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 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前（不含）成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

(3)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 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0. 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

(1) 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境内企业。

(2)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3) 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 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11.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相关部门批准的签约金额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办理签约备案后，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尚未超过按照银发〔2017〕9 号文件和银发〔2020〕64 号文件计算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仍可正常办理新签约外债的登记；超过上限的，除外债管理部门另行批准外，不得再办理新的外债签约登记。

12. 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13. 审核申请书、《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等填写的内容是否与借款合同

内容一致。

14. 审核借款合同中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主要条款。

15. 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经外汇局批准可结汇使用,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还本付息购汇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16. 对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果能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审计的独立财务报告,可以根据银发〔2017〕9号文件明确的管理方式,按照企业净资产的一定规模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17. 境内非银行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按照当地监管要求须以自身名义开立账户存放发债募集资金的,非银行机构可自行开立相关账户。

(四) 注意事项

1. 外债的统计范围包括居民对非居民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外债的规模管理范围与其统计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和管理等实际需要,目前,外债可进行以下分类:

(1) 按照各部门外债管理职能分工,外债可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

(2) 按照债务人类型,外债可分为代表国家举借并以国家信用保证对外偿还的主权外债以及由境内其他机构借用的非主权外债。非主权外债可分为银行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中资企业外债、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和其他机构外债。

(3) 按照债权人类型,外债可分为:

①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借款。

②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③向境外企业和自然人借款。

(4) 按照债务工具类型,外债可分为:

①直接贷款(包括境外机构提供的买方或卖方信贷,银行的同业拆借、同行往来等)。

②境外发行的标准化债务工具,如中长期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短期债券(含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③境内银行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境内银行对外开立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委托境外银行办理的海外代付或其他具有相似性质的负债类银行贸易融资。

④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而形成的金融性债务,如融资租赁、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贵金属拆借等。

⑤境内机构在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应付款等企业间贸易信贷。

(5) 按照外债的签约期限,外债可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

①短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外债。

②中长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外债。

2. 境内银行从其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借款,应纳入外债统计。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办理借款,不纳入规模管理和外债统计。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借款,应视同境内机构对外借款进行规模管理,但其对境外机构承担的债务不纳入外债统计范围。

3. 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导致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而无法计算其“投注差”的,则改为参照中资企业借用外债进行管理。

4. 非银行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直接到银行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1) 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专用账户保留。

(2) 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5. 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6. 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等,应按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7. 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规定补办外债签约登记：
-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办理签约备案（登记），但截至非银行债务人申请日尚未发生外债首次提款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进行处理。
 - (2) 非银行债务人补办外债登记时，已发生外债提款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操作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经核实已入账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
 - (3) 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外债登记手续。
8. 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除另有规定外，应遵循按需原则。
9. 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10. 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继续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1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12. 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除外。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境内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3. 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在境外发行债券，经外汇局批准将募集资金存放境外的，后续不得从境内汇出资金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14. 境内机构经批准在境外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的，应当按照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债务类型为债务证券。

（五）审核要素

-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审核申请书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等填写的内容是否与借款合同内容一致。
- 2. 审核借款合同中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主要条款。

境内机构外债信息表

跨境融资管理模式： 投注差 宏观审慎

组织机构代码：		外汇局代码：310000	
债务人名称（中文）：			
债务人名称（英文）：			
债务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同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循环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小写）	
借款期限（月）：		债务类型：	
借款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母公司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从联属企业借款
罚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东非关联企业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适用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个人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利息资本化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回境内占比	%

债权人情况

SWIFT CODE	债权人名称（中文）	债权人名称（英文）
（仅境外金融机构需填写）		
	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经营所在国家（地区）

借款用途

--

提款及还本情况

预计总提款次数：		预计首次提款日：	年 月 日
预计总还本次数：		末次还本日：	年 月 日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机构外债信息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外债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¹：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类型 ²			
跨境融资 风险加权 余额上限	净资产 ³					
	风险加权余额 上限 ⁴					
跨境融资 风险加权 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不纳入 计算的 业务 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纳入计算的余额 ⁵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			是否超上限	是（ ） 否（ ）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p>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¹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²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³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2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如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订一年后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⁵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2.1.2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申请异地开立外债账户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签约情况登记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三）审核原则

1. 非银行债务人可在所属的分局辖区内选择银行直接开立外债账户。2. 非银行债务人异地开户外债户需有充分合理的原因；3. 非银行债务人应按规定范围使用外债账户：外债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按规定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收入及存款利息、在偿还外债前 5 个工作日内划入的用于还款的资金；支出范围是：经常项目对外支付、按规定办理结汇及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支付。除另有规定外，非银行债务人借用的现汇形式的债务资金必须存入外债账户。

（四）审核要素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五）注意事项

1. 发现债务人违规开户、使用的，所在地外汇局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2. 不同外债应分别开立外债专用账户。
3. 因特殊经营需要，非银行债务人需在所属分局辖区以外选择开户银行，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4. 境内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用于经常项目对外支付、按规定办理结汇及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支付。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四）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
5. 外债资金的运用期限应与外债的还款期限相匹配。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如审批部门或债权人未指定外债资金用途的，中长期外债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

2.1.3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 (1) 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 (4) 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三）审核原则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3. 非银行债务人为每笔外债首次办理备案手续时，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4.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将外债变动情况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并在非银行债务人留存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上确认。

（四）审核要素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五）注意事项

1. 经核实的提款记录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作为今后还本付息的依据。
2. 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 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2.1.4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一）外债转增资

1. 申请书

申请书中须注明外债编号，提款金额，还本金额，未偿余额，外债资金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不包括外债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增资金额。区分两种情况：

- (1) 外债资金已使用完毕，不涉及资金从外债户划转入资本金账的需说明不涉及境内原币划转。
- (2) 外债资金未使用完毕，涉及原币划转的金额需注明。

2. 境外债权人同意债转股的书面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债转股协议等，需原件并签字。

3. 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批复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营业执照、批准证书与主管部门批复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注意事项：

1. 转增资中涉及汇率的，可参照商务部门批复当日外汇局公布的汇价。
2. 外债利息转增资需提供税务备案证明，并提供利息计算公式。

（二）外债豁免

1. 申请书

申请书中需注明外债业务编号、提款金额、未偿余额、豁免金额、豁免原因等要项。

涉及豁免利息的需写明豁免的利息计息期间，计算公式，豁免利息金额。如因企业亏损豁免外债的应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境外债权人豁免的书面确认文件，如豁免通知书、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豁免协议等。
3.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三）其它情形

1. 申请书

2. （1）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2）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3）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三、审核原则

1.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2.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还本付息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3. 非银行债务人为每笔外债首次办理备案手续时，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4.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将外债变动情况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四、审核要素：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五、注意事项：

1. 经核实的还本付息信息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 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 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4. 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5. 债务清偿完毕后，应到所在地外汇局注销外债登记凭证。

2.2 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二) 审核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审核原则

1. 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 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4. 融资租赁类公司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四) 注意事项

1.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2. 所在地外汇局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使用“对外债权登记”功能登记融资租赁类公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签约信息，通过“对外债权变动反馈（放款-实物）”登记放款信息。
3. 融资租赁类公司应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
4.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持《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入账、结汇业务。

3 事项名称：跨境担保外汇管理

一、实施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办理流程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和申请表格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申请人应按要求说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二）在办理业务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提交材料以“简洁、能说明问题”为原则；业务办理完毕，业务申请书（表）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应留存外汇局以存档。

（三）对于本操作指引中未明确规定但确有合理需求的资本项目业务，申请人可提请外汇分局研究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请示。相关业务管理原则明确的，可向外汇分局申请按照资本项目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相关要求办理。

（四）申请人应配合外汇局开展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办理合规性的现场核查及非现场核查等工作。

（五）相关担保业务申请表格格式见“4.1. 境内主体内保外贷情况表”。

四、办理时限：材料齐备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五、申请条件：注册地为上海的机构及户口在上海的居民自然人

六、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科室：外债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7:00

办理地点：陆家嘴东路 181 号服务大厅前台 71 号

联系电话：58845265

3.1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逐笔登记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版）〉的通知》（汇发〔2019〕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1.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2.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非银行机构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需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

1. 申请人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结清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 主债务背景（如用于境外收购，还需提供标的公司上年末的审计报告，并对标的公司资产及股权投资是否在境内进行说明）、交易各方、交易结构、主债务金额及期限，主债务签约日及到期日，主债务资金用途（融资性担保），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债务人的还款资金来源（需详细说明是否具有充足的还款资金及资金来源，具有明显履约倾向性的不予登记）；
3. 担保结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担保合同签约日及到期日等，涉及抵押、质押等的需明确描述相应抵押、质押物情况及在其它部门办理相关登记的情况，担保的商业合理性，担保履约条件；

被担保人的注册证明及股东名册；如存在境内股东的需提供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

（二）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申请人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简明条款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三）担保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如为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如为境外银行的，需提供银行SWIFT码（录入系统时需要）；存在共同担保人的，需提交共同担保人的委托书前来办理；

（四）办理人员需提交担保人出具办理此项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五）外汇局根据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借款人财务报表，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审核原则

1.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外汇局按照真实、合规原则对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核，并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对担保合同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合规性及履约倾向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担保人做出书面解释。外汇局按照合理商业标准和相关法规，认为担保人解释明显不成立的，可以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原因。担保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外汇局办理担保登记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且担保人提出登记申请时尚未出现担保履约意向的，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补登记；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担保登记进行处理，在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为其办理补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

办理内保外贷集中登记。

2. 应审核债务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对于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应审核其是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交易。以内保外贷境外融资替代境内机构货币出资的境外投资项目，担保人为银行的，银行应按照规定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加强审核；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按照规定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加强审核。

4. 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境外债务人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的，境内借用资金的机构应满足现行外债管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并应按照规定外债管理模式的相关要求控制资金调回规模。境外债务人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规定，接受投资的境内机构应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5. 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 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 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6.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担保人及其担保份额等相关内容。

7.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提供反担保的境内机构须遵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按内保外贷规定为境外机构（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其他境内机构为债务人向提供内保外贷的境内机构提供反担保，不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8. 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的，应当按照内保外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设立，担保人应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

9.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10. 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如境内企业出具的不明确赔偿金额上限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可以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11. 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 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 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 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 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12.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13.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

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14. 在内保外贷签约环节的管理和统计上，境内银行离岸部均视同为境外机构。

四、注意事项

1.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2. 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后未办理登记但需要办理担保履约的，担保人须先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补登记，然后凭补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手续。外汇局在办理补登记前，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3. 内保外贷业务发生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担保人为银行的，汇发〔2017〕3号文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因担保人履约而对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清偿债务的除外），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4. 境内非银行机构为境外债务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简明记录其担保物权的具体内容。外汇局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记录的担保物权具体事项，不成为设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权利的依据，也不构成相关抵押或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
5. 境内机构为自身债务提供跨境物权担保的，不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担保人以法规允许的方式用抵押物折价清偿债务，或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后申请办理对外汇款时，担保人参照一般外债的还本付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6.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担保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无需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7. 汇发〔2017〕3号文件发布实施前已经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如需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应由境内机构先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再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或外商直接投资登记。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及变更登记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内保外贷项下资金是否调回境内使用以及资金具体用途。
8. 外汇局经办人员应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对外担保登记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主体内保外贷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加盖企业公章

金额单位：1货币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外汇局代码：	310000														
担保人名称（中文）：																	
担保人名称（英文）：																	
担保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自贸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担保币别：		担保金额：	（小写）														
担保合同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类型：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对外担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对外担保</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债权投资担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类</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担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类</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按揭贷款担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类</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额度担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类</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为境外发债担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融资性担保</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对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债权投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按揭贷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类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额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为境外发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对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债权投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按揭贷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类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额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为境外发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融资性担保																	
担保期限（月）：																	
担保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债务币种：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主债务期限（月）：																	
主债务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债务利率：		被担保人所属行业：															
是否有共同担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反担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调回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境外投资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金调回金额		调回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共同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国别/地区	被担保人名称（中文）	被担保人名称（英文）	被担保人类型														
			（境外金融机构需填写 SWIFT CODE）														

担保受益人情况

担保受益人国别/地区	担保受益人名称（中文）	担保受益人名称（英文）	受益人类型
			（境外金融机构需填写 SWIFT CODE）

备注：

被担保人及受益人类型包括：政府、国际金融组织、中央银行、境外银行、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境内企业境外母公司、境内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其他企业、资本市场、其他。

对外担保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变更登记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担保变更合同及对应的主债务变更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申请人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简明条款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3.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4. 办理人员需提交担保人出具办理此项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管理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保外贷业务开展情况、内保外贷业务预计发生频率、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等）。
2. 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集中登记

应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2. 纸质版（加盖印章）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
3.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验后返还）。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担保总体情况、涉及债务人违约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债务人违约原因及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对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担保履约及该豁免申请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相关动机的说明等）。
2. 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审核原则

1. 外汇局对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核。
2. 根据现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发生违约且担保人进行履约后，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不得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因经营原因确需继续办理其他内保外贷业务的，可逐笔向外汇局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3. 实行内保外贷集中登记的机构，未按相关规定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的，参照一般机构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相关规定处理。
4. 实行内保外贷集中登记的机构，对于其申请资料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未能按相关规定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且不能及时改正的，外汇局可停止该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
5. 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的内保外贷业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导致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发生违约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 （2）担保项下债务人存在实际困难，近期内无法清偿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
 - （3）担保人由于经营原因确有实际需要继续办理内保外贷业务，且不会对自身经营能力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外汇局通过外汇管理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议程序确定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的，并出具《内保外贷业务违约暂停条款限制豁免确认书》。未实行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也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七、注意事项

1.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应符合本操作指引“4.1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中明确的相关要求。
2. 为确保本项目信息系统采集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所在地外汇局应在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内保外贷集中登记数据的录入工作，并及时将单笔业务的登记证明集中返还给担保人。在按规定及时办理集中登记的前提下，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担保项下债务人办理提款，不需要以外汇局的登记证明为前提。

3.4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二、办理条件、办理材料

（一）非银行机构

1. 申请书。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银行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三、审核原则

1. 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2.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境内个人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3. 外汇局审核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对外担保登记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后退还担保人。
4. 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3.5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二、审核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2. 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3.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原则

1.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 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四、注意事项

1. 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 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3. 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 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4. 对外债权人登记后应办理对外债权变动反馈（放款—现汇），做好后续相关变更登记工作；债权人收到被担保人还款资金后，收款银行应督促企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在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备案编号中准确填写

对外债权登记业务编号。

5. 被担保人的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境内个人或机构。

3.6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办理条件、办理材料

1. 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告。
5. 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6. 境内贷款资金用途材料。
7. 外债合同。
8.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原则

1.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2. 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此造成企业外债超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3.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4. 境外担保人向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内若干债务人发放的贷款组合提供部分担保（风险分担），发生担保履约（赔付）后，如合同约定由境内金融机构代理境外担保人向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则由代理的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外债登记数据，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合同项下各债务人自身外债额度之和。
5. 境内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时，应向债权人真实、完整地提供其已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

四、注意事项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3.7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二、办理条件、审核材料

1. 申请书。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3. 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贷款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三、审核原则

1.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 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或购汇），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等实质性违规且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然后再批准其结汇（或购汇）。

四、注意事项

1. 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2. 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4 事项名称：证券投资项下相关的外汇管理

一、实施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处资本市场科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

三、办理流程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和申请表格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

（二）在办理业务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经外汇局查看，资料齐全后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本操作指引中未明确规定并确有合理需求的资本市场业务，申请人可出申请，上海市分局研究后向总局请示。相关业务管理原则明确的，可按照资本项目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相关要求办理。

（四）申请人及开户银行应配合外汇局开展相关资本项目业务现场及非现场合规性核查工作。

四、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科室：资本市场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7:00

办理地点：陆家嘴东路181号910室

联系电话：58845910、59945943

五、业务管理内容

(详见4.1-4.8)

4.1 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外汇登记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该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 境外发股结束的公告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除申请表是原件外，其余均提供原件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境外上市登记表》必须如实填报。
2. 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应在境外上市首次发股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上述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公司出具境外上市登记证明。
3. 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应当凭境外上市登记证明，针对其首发（或增发）、回购业务，在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用以办理与该项业务对应的资金汇兑与划转内公司凭该证明办理境外上市有关业务。
4. 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应在其境外上市专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人民币账户），用于存放境外上市专户资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调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5. 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向境外的监管部门、交易所、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境外机构支付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中扣减，确需从境内汇出（含购汇汇出）的，应持材料向银行申请办理。
6. 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及其境内股东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在境外开立专用账户的，该境外专用账户的收支范围应当符合外汇局的相关要求。（有删减）
6. 申请表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下载。可选择以下下载方法：在网站主页按以下步骤逐步点击查找：政策法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跨境证券投资→查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2014年12月26日发布），点击该文档最后的“附件1：境外上市登记表”。
7. 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4.2 事项名称：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外汇登记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除申请表是原件外，其余均提供原件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境外持股登记表》必须如实填报。
2.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持上述材料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股东出具境外持股登记证明，境内股东凭该证明办理后续增持或减持有关业务。
3. 境内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登记证明，针对其增持或减持境外股份业务，在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用以办理与该项业务对应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4. 申请表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下载。可选择以下下载方法：在网站主页按以下步骤逐步点击查找：政策法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跨境证券投资→查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2014年12月26日发布），点击该文档最后的“附件2：境外持股登记表”。

4.3 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变更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原境外上市登记证明
3. 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
4.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除申请表和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是原件外，其余均提供原件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2. 境内公司若发生如下情形，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持上述材料进行登记变更：
 - （一）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 （二）增发（含超额配售）股票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
 - （三）回购境外股份；
 - （四）或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
 - （五）境内股东减持、增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六）原登记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
 - （七）其他登记证明有关内容的变更。
3. 申请表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下载。可选择以下下载方法：在网站主页按以下步骤逐步点击查找：政策法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跨境证券投资→查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2014年12月26日发布），点击该文档最后的“附件1：境外上市登记表”。

4.4 事项名称：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外汇登记变更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原境外持股登记证明;
3. 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
4.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除申请表和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是原件外, 其余均提供原件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2. 境内股东应在其持有境内公司境外股份的相关安排发生重大变更(如增持或减持的比例、价格、期限、进度等发生变化等)的 15 个工作日内, 持上述材料进行变更手续。
3. 申请表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下载。可选择以下下载方法: 在网站主页按以下步骤逐步点击查找: 政策法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跨境证券投资→查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2014年12月26日发布), 点击该文档最后的“附件2: 境外持股登记表”。

4.5 事项名称: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外汇登记注销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退市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3. 相关账户及资金处理情况说明;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除申请表和情况说明是原件外, 其余均提供原件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2. 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 应在退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上述材料办理。

4.6 事项名称: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 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2.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 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4.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除第2项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 其余均提供原件和加盖相关公章。
2. 报送的材料均需要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

3. 申请表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下载。可选择以下下载方法：在网站主页按以下步骤逐步点击查找：政策法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跨境证券投资→查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2012年03月16日发布），点击该文档最后的“附件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4.7 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年度付汇额度申请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 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二、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1. 年度书面申请
2. 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最初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付汇额度的无需提供）；
3. 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上述材料除第2项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均提供原件和加盖相关公章。
2. 适用于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需从境内汇出资金的情况。
3. 报送的材料均需要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
4. 申请表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下载。可选择以下下载方法：在网站主页按以下步骤逐步点击查找：政策法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跨境证券投资→查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2012年03月16日发布），点击该文档最后的“附件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5 事项名称：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

5.1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业务流程：

申请人办理移民转移需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移民转移必须一次性申请拟转移出境的全部财产金额；

申请材料：

-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③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
 - （2）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
 - （3）申请人为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③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
 -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③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

3、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 个人薪酬所得(工资和薪金、稿酬、劳务报酬等)提交收入来源证明。

(2) 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①股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协议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或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

(3) 资本所得及变现: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权开户及交易记录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a. 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b. 房屋产权证;c. 房地产买卖契约或补偿安置协议。

(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返还个人,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规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时限: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材料后,外汇管理局于2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核准件,申请人持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购付汇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银行办理售汇后,应直接将外汇汇往移民或继承人居住国或地区申请人本人的帐户,不得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81号二楼

咨询电话:021-58845470

表格下载:《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5.2 个人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业务流程:

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从同一被继承人继承的全部财产变现后拟转移出境的,必须一次性申请。

申请材料: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③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 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 无需提交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只需声明来源。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规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时限: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材料后, 外汇管理局于2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核准件, 申请人持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购付汇要求: 申请人在指定银行办理售汇后, 应直接将外汇汇往移民或继承人居住国或地区申请人本人的帐户, 不得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81号二楼

咨询电话: 021-58845470

表格下载: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1. 中文姓名:	2. 曾用名:	3.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 x 2"
4. 外文姓名: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出生地:		

